

## 第二十一章

# 歷史

香港回歸祖國，成為特別行政區，至二零一一年  
已邁進第十四年。香港按照“一國兩制”實行  
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一國兩制”  
成效有目共睹，進一步提升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  
外國企業紛紛以香港作為發展中國  
和亞洲區業務的重要樞紐。

隨着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午夜鐘聲響起，香港在經歷了一百五十多年的漫長歲月後，終於重回祖國懷抱，展開新的歷史篇章。

當英國國旗和香港旗降下後，中國國旗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隨即升起，隆重而深具歷史意義的中英政權交接儀式，在莊嚴肅穆的氣氛之中完成。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香港居民可維持原有的生活方式、權利和自由，在回歸後 50 年不變。

自回歸祖國後，香港與內地的關係更為緊密穩固，目前有數以萬計香港人在內地工作和生活。此外，香港社會十分安定，經濟也隨着內地的蓬勃發展而增長。

### 考古發現

香港考古研究始於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根據沿海多處地點出土的古代人類活動遺蹟，證明本港歷史可遠溯至六千多年前。從考古學角度來說，香港或許只是華南文化領域的一小部分，而學者對這個廣闊領域所知仍屬有限。

有人認為，本地史前文化是受到華北或東南亞地區文化入侵演變而成的。不過，愈來愈多學者相信，華南地區的史前文化在本土逐漸形成，並沒有受到外來文化重大影響。另一方面，研究在公元前四千年開始出現的最早期文化，無疑要顧及環境轉變的因素。其間海平面由低於目前水平 100 米之處不斷上升，淹沒沿岸的廣闊平原，形成今天的海岸線和環境生態。在該地區生活的人必須適應環境，否則便遭湮沒。

考古發掘主要發現兩個新石器時代的文化層。青銅器約在公元前一千五百年出現，這是香港史前最後一個階段。雖然當時沒有廣泛使用青銅器，但香港考古遺址曾有刀、箭鏃和戈等精巧青銅兵器出土，也發掘到魚鈎和斧等青銅工具。在赤鱘角過路

灣、大嶼山東灣和沙螺灣，以及南丫島大灣和沙埔村出土鑄造青銅器的石範，足可證明本港有鑄造青銅器。

青銅時代陶器的印紋，大都與新石器時代晚期陶器的幾何圖案一脈相承，但其中的“夔龍”、“夔紋”則是該段時期區內特有的紋飾。

早期中國文獻稱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的居民為“越人”。因此，很可能至少有部分本港史前先民是“百越人”。

此外，在大嶼山石壁、滘西洲、蒲台島、長洲、東龍洲、港島大浪灣和黃竹坑等地區，也發現了幾何圖案和狀似動物圖案的石刻，很可能由本地先民所製造。

秦(公元前二二一至二零六年)漢(公元前二零六年至公元二二零年)時期，朝廷揮軍南征，平定嶺南，南遷的漢人不斷增加，對原居民產生種種影響。這段動盪的歷史可從本港出土的漢代錢幣得到證明。不過，最重要的遺蹟，當然是一九五五年在深水埗李屋村和鄭屋村附近發現的完整磚室墓。這座古墓隨葬典型的漢代明器，可推定為東漢初期至中期的古蹟。在大嶼山白芒、滘西洲、馬灣東灣仔及屯門掃管笏進行的發掘工作，都在文化層出土各類漢代陶製器皿、鐵器和大量銅錢。此外，在旺角渠務工程地盤也發現四個陶罐。

漢代以後的考古遺蹟至今所知甚少，關於本港各海灘常見的圓拱型灰窰的發掘和研究結果，正好幫助了解唐代(公元六一八至九零七年)本港居民生活的一面——石灰的使用。石灰是當時很有價值的商品，並且用途廣泛，佔有重要的經濟地位。

公元十三世紀，元兵南下，結束宋室統治。香港與這段歷史淵源深厚。已遷往九龍舊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宋王臺石刻，大廟灣天后廟的宋代石刻，石壁、米埔和奇力島出土的宋代窖藏錢幣，以及在大嶼山稔樹灣、石壁和元朗鰲磡石等多處發掘到的宋代青瓷，都是這個時期的文物。

考古研究有助認識明代(公元一三六八至一六四四年)和清代(公元一六四四至一九一一年)期間的本港歷史。研究工作包括分析近年在大嶼山竹篙灣出土的大量明代青花瓷器。研究結果顯示，這類瓷器製作非常精巧，是輸往東南亞和西方國家的外銷瓷器，在公元十六世紀初製成。二零零一年竹篙灣遺址出土了更多明代的遺蹟，其中包括具特色的明代建築和居住遺蹟。大埔碗窰遺址的考古調查發現，窰工可能早在明代已開始製造青花瓷器。本地瓷器工業一直維持至二十世紀初，共有三百多年之久。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在掃管笏遺址進行的發掘，發現合共有九十多座明代墓葬，陪葬品包括瓷器、銅錢和鐵器等，為研究明代本地居民的生活提供了新資料。

東龍洲清代砲台的發掘，使市民可以了解砲台的內部結構，以及清末屯兵香港的軍人使用的日常用品。九龍寨城的考古勘查，發現了寨城的城門遺蹟和南門上兩塊刻有“南門”、“九龍寨城”字樣的石碑。啟德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也發現了龍津石橋遺蹟。該橋在一八七五年建成，是連接九龍寨城與海岸的一個登岸碼頭。

## 通商港口

開埠初期，由於香港地瘠山多，水源缺乏，人們認為並非安居樂業的好地方。當時香港只有村民約 3 650 人，聚居於二十多個村落；漁民 2 000 人，棲宿於港口的漁船上。維多利亞港是香港唯一的天然資產，位置優越，處於通往遠東的貿易通道，不久還成為與中國進行轉口貿易的樞紐。

自一八四一年開埠以來，香港逐漸發展為商業中心。十八世紀末，英國人操縱了廣州的對外貿易，但由於中英文化不同、觀點迥異，他們對當時的情況未感滿意。當時中國自視為獨一無二的文明大國，在廣州經商的外國人，居住和其他方面都受到諸般限制。外商只准在商館區範圍內活動，而且只可在貿易季節逗留，其間家眷只得留在澳門居住。此外，外商也不得入城，又不許學習中文。中國在徵收船稅方面並無劃一標準，時常引起爭端。雖然如此，中英商人仍能互相信任，無論交易額如何巨大，都口頭成交，一諾千金。

初時，中國在貿易得利，銀元大量流入。不過，自一八零零年開始，鴉片貿易蓬勃，形勢即告逆轉。清廷早在一七九九年已明令禁止輸入鴉片，但自一八三四年東印度公司喪失對華貿易的特權後，外商為圖暴利，紛紛加入鴉片商販行列，中國銀元外流的情況更趨嚴重。有見及此，清廷在一八三九年三月派遣欽差大臣林則徐赴粵，厲行禁煙。林則徐抵粵一周，立即派兵封鎖商館，不准任何人離開，又斷絕糧食供應，直至外商交出全部鴉片為止。他着令外商和船長具結，以後不得再輸入鴉片，違者正法。英國商務監督義律和其他英商被圍困六周後，迫得下令繳出鴉片共 20 283 箱。

義律隨後向英廷詳細報告，並決定在接獲指示前暫停通商。英僑於是撤離廣州，往澳門暫居，但因澳葡總督聲言難以保障他們的安全，英僑在一八三九年夏季全部退居香港港內的船舶上。

事已至此，英國外務大臣彭瑪斯頓勳爵認為必須解決中英貿易關係問題。他認為英僑繳出鴉片，無異被迫繳納贖命金（英僑其實沒有生命危險），因此要求中國與英國訂立貿易條約，以平等地位通商，或割讓一個小島，使英僑能在國家蔭庇下生活。

為使中國就範，英國顯示實力，遠征軍在一八四零年六月開抵中國，於是爆發第一次鴉片戰爭（一八四零至一八四二年）。雙方且談且戰。林則徐在初步談判失敗後遭撤職，由琦善接任欽差大臣。其後，琦善與義律達成協議，戰事才告一段落。

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日，雙方簽訂《穿鼻草約》，中國割讓香港給英國。英國海軍於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水坑口（即現時上環荷李活道公園一帶）登陸升旗，香港正式成為英國屬土。同年六月，義律把土地分段出售，香港開始有移民居留。

兩國政府都不承認《穿鼻草約》。中國視割地為奇恥大辱，舉國震怒，清廷於是把琦善撤職，解京查辦。英國方面，彭瑪斯頓勳爵也大表不滿，認為香港是“一個杳無人煙的荒蕪小島”，不足以代替通商條約。

彭瑪斯頓勳爵嚴厲譴責義律漠視訓令，召回義律，另派砵甸乍爵士接任。一八四一年八月，砵甸乍爵士抵達香港，決心以武力解決問題。一年後，砵甸乍爵士揮軍沿江而上，直迫南京，中英雙方終於在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南京條約》，戰事才告平息。

當時，英國維新黨政府下台，新上任的保守黨外務大臣阿巴甸勳爵在一八四一年向砵甸乍爵士發出新訓令，撤回割地的要求。砵甸乍爵士在冬天停戰時返抵香港，對香港的發展甚為滿意，故此在訂立《南京條約》時違背英廷的訓令，不僅訂立通商條約，而且要求割讓香港。

清政府還須開放廣州等五個地點作為通商口岸。該通商條約其後併入一八四三年十月締訂的《虎門善後條約》。根據條約，華人獲准自由到香港經商。

## 租借新界

中英兩國對前訂條約的詮釋各執一詞，最後引發第二次中英戰爭（一八五六至一八五八年）。戰爭的導火線為中國水師登上英艇“亞羅號”（這艘船身為西式設計，配備中式索具）搜捕海盜，因而發生衝突。結果兩國在一八五八年簽訂《天津條約》，英國可派遣外交代表到中國，戰事暫時結束。第一任使節是香港首任布政司布魯司爵士，他奉命前往北京呈遞國書，但途經大沽突遭炮轟，戰火於是在一八五九年再起，到一八六零年才平息。

從本港早期照片所見，參與第二次遠征的英軍曾在九龍結營。英軍發現當地環境適宜，擬保留九龍半島駐防，經英國駐廣州領事白加士爵士與兩廣總督交涉後，獲得九龍半島南端（北至界限街）連同昂船洲的租借權。一八六零年，戰爭結束，訂立《北京條約》，九龍半島正式割讓予英國。

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結束後，德、法、俄三國曾為中國說項，歐洲各國和日本之後也相繼向中國要求租借土地。其後，局勢緊張，英國認為如要防衛香港，則須取得鄰近土地的控制權。

根據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在北京簽訂的條約，中國同意把九龍界限街以北直至深圳河的地域，以及 235 個島嶼，租借給英國，為期 99 年。英國此舉僅在針對法俄兩國，而非對付中國。中國軍艦仍有權使用九龍城的碼頭，中國仍然保留該處的行政權，“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英女皇會同樞密院議決撤銷這項條款，由英國單方面接管九龍城。在此之前，英國人已在一八九九年四月接管新界。接管初期，仍有零星反抗，但後來終告停止。新界遂成為香港的一部分，但與市區分開管理。

## 初期發展

香港開埠初期發展並不順利，不良分子麇集，罪行猖獗，熱病和颱風威脅居民的生命財產，不過，仍然有很多華人移居這個由外人統治的小島。一八五一年，香港有

人口 32 983 人(華人有 31 463 人，佔總人口的 95%)；一九三一年，人口增至 878 947 人(華人有 859 425 人，佔總人口的 97.8%)。

香港的華人只求不受干擾，故在港英政府的開明統治下，都能安居樂業。香港漸漸成為中國移民的聚居地，以及與海外華僑通商的中心。使用本港港口的遠洋船，在一八六零年有 2 889 艘，一九三九年增至 23 881 艘。香港主要與中國通商，因此不得不順應中國習慣，在一八六二年採用銀元制。中國在一九三五年放棄銀元本位，香港也隨之改變幣制。

香港政制採取英國海外屬土常用的模式，總督由英廷任命，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由政府委任，大多數為官守議員。立法局第一批非官守議員在一八五零年委出，至一八八零年才有華人議員(新加坡出生的律師伍才(又名伍廷芳))。一八九六年行政局開始有非官守議員，而首位華人議員(周壽臣爵士)則在一九二六年委出。長期以來，香港總商會和非官守太平紳士這兩個選舉團體，都有權各自提名一人為立法局議員，但這項安排已在一九七二年終止。

在港居留的英國人數次力促成立自治政府，但英廷一直不予首肯，稱香港華人佔多數，難以由少數歐籍人士統治。一八八三年政府成立衛生局，並由一八八七年開始以選舉方式選出部分成員。衛生局其後在一九三六年改組為市政局。

最初香港政府有意從內地借調官員管理華人，但這種並行的政制從未認真施行。由於罪案日多，這個制度終於在一八六五年廢除，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取代。同年英廷大幅修訂香港總督的訓令，規定“如任何法例對亞非裔人士有所禁制，而歐籍人士則不受其限者”，總督不得批准施行。政府採取自由放任政策，把香港發展為開放營商貿易之地，一切秉公辦理。

香港開埠以後，公用事業相繼開辦，計有一八六一年成立的香港中華煤氣公司、一八八五年的山頂纜車公司、一八八九年的香港電燈公司、一九零三年的中華電力公司、一九零四年的電車公司等。至於九廣鐵路，則在一九一零年建成。自一八五一年起，香港陸續進行填海工程，較重要的是一九零四年完成的中環填海工程，以及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九年間進行的灣仔填海工程。現在的遮打道、干諾道和德輔道，都是在中環填海之後闢建出來的。

一八四七年，香港政府推行公立學校教育制度，補助中文學校的經費。一八七三年，主要由教會營辦的學校也納入政府補助計劃內。中國醫學院在一八八七年成立，當時有兩名學生，其中一人是孫中山先生。該學院在一九一一年擴展成為香港大學，開設文學院、工學院和醫學院。

自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推翻滿清政府後，中國長期動盪不安，很多華人來港避亂。中國雖曾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但未能藉《凡爾賽和平條約》收回德國在山東的租借地，加上戰後國民黨推行急進政策，民族主義和排外情緒高漲，動盪局面一直持續。

中國當局力爭廢除外國憑藉條約取得的一切特權，並因此而抵制外國貨。不安的局勢延及香港，一九二二年發生海員罷工事件，一九二五至二六年間在廣州發生的事件還演變為省港大罷工。風潮雖然逐漸平息，但香港居民的生活已大受打擊。當時，英國在中國境內擁有的外資利益最多，因而成為排外運動的主要目標，但反日情緒不久便取而代之。

## 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與第二次世界大戰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條款。一九三一年，日軍佔領東三省，並企圖吞併華北省份，終於導致一九三七年爆發中日戰爭。一九三八年，廣州淪陷，大批難民湧入香港。估計在一九三七年抵港的難民約有十萬人，一九三八年有 50 萬人，一九三九年則有 15 萬人，使香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夕人口增至 160 萬人。難民抵港人數最多時，估計約有 50 萬人流離失所，露宿街頭。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日本空襲珍珠港的美國軍艦，正式加入第二次世界大戰。差不多同一時間（香港時間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進攻香港。日軍取道中國大陸出師，英軍被迫撤離新界和九龍，退守港島。當時守軍包括香港義勇軍，苦戰一周後，因眾寡懸殊，難扭劣勢，終在聖誕日投降。

日本佔領香港三年八個月。淪陷時期，貿易停頓，貨幣貶值，糧運不繼，政府服務和公用事業大受影響。不少港人避居中立的葡屬澳門，澳門政府也盡量收容。日治末期，為解決糧荒，日本人驅逐大批居民離境。

本港居民雖然備受壓迫，但大部分仍擁護同盟國陣線。中國游擊隊在新界四出活動，逃匿的盟軍人員也得到村民掩護。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投降。消息傳來，淪陷期間被囚赤柱監獄的布政司詹森（後獲封爵士）隨即組織臨時政府。八月三十日，海軍少將夏慤爵士率領英國太平洋艦隊抵港，成立臨時軍政府。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總督楊慕琦爵士回任，香港正式恢復民政統治。

## 戰後發展

戰時，不少華籍居民返回內地。日本投降後，他們紛紛回港，每月幾達十萬人之多。香港人口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原已減至約 60 萬人，但在一九四七年年尾卻激增至 180 萬人左右。一九四八至四九年間，中國爆發內戰，自國民黨政府開始遭共產黨挫敗之時起，有很多人從內地湧入香港，人數之多，破了歷來的記錄。一九四九至五零年春，有數十萬人移居香港，他們主要來自廣東省、上海和其他商業重鎮。全港人口不斷增加，一九七一年有 400 萬人，一九八零年有 500 萬人，一九九四年有 600 萬人，目前已超逾 700 萬人。

韓戰期間，聯合國對中國實施禁運，本港經濟一度停滯不前。其後，由於人口激增，香港不能單靠港口來維持繁榮，於是開始發展工業。隨着紡織廠相繼設立，香港的製造業開始興起。紡織廠逐漸增加其產品種類，至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已擴展至生產人造纖維和成衣，所輸出的紡織品和成衣佔本地產品出口總值約一半。

在過去 20 年，香港的經濟逐漸轉為以服務業為主，二零一一年港產品出口只佔本港整體出口的 2%。珠寶首飾、塑膠製品及含金屬的礦砂是本港的主要出口產品。

經歷多年，製造業的生產重點逐漸由當年簡單而勞工密集的產品，轉移至今天精密先進的高增值產品。工業家看準珠江三角洲豐富的土地和人力資源，把生產基地跨越邊界向北擴展，營運總部則仍然留在香港。這種經營模式有助推動區內經濟發展，促進香港蛻變成一個服務中心。

一九六六年，內地發生文化大革命，香港局勢日趨緊張；一九六七年本港發生連串社會騷亂，使居民的生活全面受到影響，經濟也暫時陷於癱瘓。幸而騷亂事件在該年年底受到控制，本港得以繼續平穩發展。

香港的轉口港業務不斷發展，與內地的貿易增長尤為迅速。此外，香港的旅遊業日益蓬勃，交通也大為改善。在地理環境上，香港是內地的天然門戶，每年從香港啓程或過境進入內地的旅客愈來愈多。

為配合各項發展，政府致力改善和增建基礎設施。四通八達的道路和鐵路，以及一流的港口和機場設施，使香港成為現代化都會。新建的公路，令往來偏遠地區的交通大為改善，鐵路網絡也陸續伸展。位於赤鱸角的香港國際機場，已在一九九八年落成啓用。

目前，香港有 49% 人口住在新界區的新市鎮，紓緩了市區的發展壓力。規劃中的工程會繼續刺激經濟，創造就業機會，改善環境。

香港經濟基礎日趨穩健，故此政府能夠逐漸增加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和其他民生方面的開支，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預算開支總額為 3,782 億元。

一九五三年聖誕節，本港發生木屋區大火，約 53 000 名居民在一夜間痛失家園。政府須急切安置災民，因而開展了公營房屋計劃。時至今日，本港已有周全的公營房屋計劃，提供各類租住公屋和自置居所單位。

政府資助房屋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為不能負擔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解決住屋需要。香港房屋委員會負責制定和推行公營房屋計劃，以期達到政府在資助房屋方面的政策目標。房委會的主要任務是協助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入住可以負擔的公共租住房屋，並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三年左右。

在知識型和全球化經濟下，政府在教育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以加強香港的競爭力。由一九七八年開始，政府為入讀公營學校的所有學童，提供免費的小學和初中教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高中學額和職業訓練局為中三離校生而設的全日制課程，也免費提供。此外，專上教育仍由政府巨額資助。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狀況欠佳而失學。

過去十年，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在改善本港的社會福利服務方面，取得長足進展。政府的社會福利開支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 296 億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一至一二

年度預算的 460 億元。今天，社會服務不僅旨在濟急扶危和照顧市民的基本需要，同時也用作社會資本和投資，讓香港社會實現共享式增長並促進和諧發展。

戰後，內地難民大量湧入，人口激增，香港的醫療體系於是因應需求，不斷發展。戰後初期，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並聯同志願機構，興建公私營醫院及普通科門診診所，以對抗傳染病。二十世紀五十至六十年代，政府繼續拓展醫療基建，以配合日益增加的人口需求。

一九六四和一九七四年發表的政策文件，首度闡述了政府在保障公眾健康以及為本港所有市民，特別是倚賴受資助醫療服務的市民，提供醫療護理和設施方面所作承諾。文件載列的目標，包括撥款資助更多醫療機構，大部分已經達到。此後，政府的醫護政策一直以“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醫療服務”作為目標。

一九九零年，政府展開另一項重要工作，改組當時的醫務衛生署，並且成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負責管理所有公立醫院，提供多項由政府大幅資助的醫療服務，同時又負責執行政府的政策，確保經濟有困難的市民仍得到適當醫療服務。衛生署則一方面負責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另一方面繼續處理衛生及相關的規管事宜。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俗稱“沙士”)在二零零三年肆虐後，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公共衛生架構，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衛生署轄下設立衛生防護中心，以加強監測系統，偵察傳染病的爆發和迅速應變。該中心與本港市民、內地機關、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外國機構緊密合作，對抗傳染病。

隨着社會對受資助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和倚賴愈來愈大，政府在一九九三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進行多項醫療檢討，先後發表多份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包括一九九三年的《促進健康諮詢文件》(《彩虹文件》)、一九九九年的《香港醫護改革：為何要改？為誰而改？》(《哈佛報告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你我齊參與 健康伴我行》，以及二零零五年的《創設健康未來》。

建基於這些工作，政府在二零零八年發表《掌握健康 掌握人生》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文件，就一系列改革建議徵詢市民的意見。有關建議包括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強化公共醫療安全網、引入醫療輔助融資。

根據第一階段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政府在二零一零年發表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建議推行由政府規管的自願醫療保障計劃，以促進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當局制定了完備的勞工法例，為僱員提供福利、保障和補償，並照顧他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此外，又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協助求職者和僱主。僱員再培訓局為合格人士(尤其是失業者 and 因經濟轉型而或須轉職者)提供具質素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和服務，協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和配合不斷轉變的勞工市場需要。